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

2、根据本次相关审计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购买，主要是考虑到金科尔具有 A 级锅炉部件（集箱、鳍片式管屏）制造许可证资质，并具备低温省煤器及 MGGH 成套设备成熟的生产制造能力、工艺管控经验及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必要的资源整合，后续发展潜力较大。

3、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过程与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霞 茅铭晨 赵虹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